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0684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肉语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1号楼109-4室

代理机构 苏州标感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；帐篷出租